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释义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腾龙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158
民生证券、本财务顾问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	指	腾龙股份拟以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20元/股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的行为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回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
《补充规定》	指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
《业务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前言

民生证券接受腾龙股份的委托，担任腾龙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及《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公司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他公开资料制作而成，目的在于对本次回购股份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相关各方参考。

1、本独立财务顾问旨在就本次回购股份的合规性、必要性以及可行性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对腾龙股份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公司资料由腾龙股份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腾龙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引致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也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6、在与腾龙股份接触到担任其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7、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腾龙股份的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了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培养投资者长期稳定持有公司股票，推动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股权分布情况及发展战略等，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同时，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12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規决定。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0元/股。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若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75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43%。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6个月内。

若在此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若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若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

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6个月内。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3158
股票简称	腾龙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73797816G
住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延政西路腾龙路1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蒋学真
注册资本	218,600,000元
成立日期	2005年5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5年5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联系电话	0519-69690275
传真	0519-69690996
电子信箱	securities@czt.cn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用各种散热器铝管、蒸发器铝管和空调管组件、汽车热交换系统空调管路总成、汽车热交换系统连接管、汽车热交换系统附件、汽车用传感器、汽车电子水泵、电子真空泵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售后维护服务、咨询服务；从事汽车零部件的国内外采购、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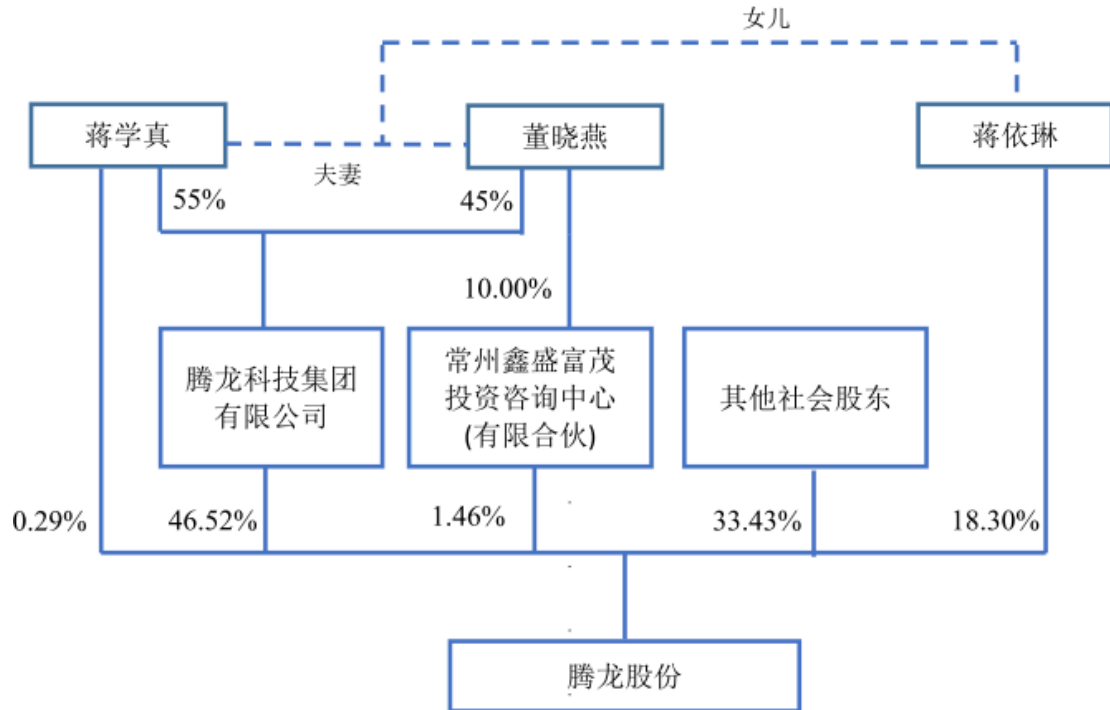
况如下：

公司名称	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770526578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6号
法定代表人	董晓燕
注册资本	6,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新型动力电池（组）、高性能电池（组）的研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蒋学真、董晓燕夫妇。

截至2018年10月19日，蒋学真、董晓燕夫妇持有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通过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01,687,4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52%；同时蒋学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638,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29%；董晓燕通过持有常州鑫盛富茂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0%的份额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32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5%。此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学真、董晓燕之女蒋依琳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0,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30%。

上市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本性质
1	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8,800,000	49.77%	A 股流通股
2	蒋依琳	40,000,000	18.30%	A 股流通股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95,934	2.83%	A 股流通股
4	刘予陶	3,744,231	1.71%	A 股流通股
5	常州鑫盛富茂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200,000	1.46%	A 股流通股
6	常州国信现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57,500	1.44%	A 股流通股
7	钟原	2,010,500	0.92%	A 股流通股
8	常州智联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6,500	0.92%	A 股流通股
9	梁清	1,365,102	0.62%	A 股流通股
10	项燕萍	1,362,254	0.62%	A 股流通股

注：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至2018年7月19日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4,112,600股，于2018年10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3,000,000股。截至2018年10月19日，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101,687,400股，持股比例为46.52%。

（四）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汽车空调管路和热交换系统管路、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汽车节能环保零部件、汽车制动系统零部件、汽车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内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商。

公司主导产品包括汽车空调管路、热交换系统连接硬管和热交换系统附件、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EGR（汽车废气再循环系统）零部件、汽车用轻合金材料、汽车用传感器、汽车制动系统零部件等产品。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法国标致雪铁龙汽车、神龙汽车、东风本田、广汽本田、沃尔沃、吉利汽车、上汽、上汽通用五菱、长城汽车、比亚迪等多家国内外主要的汽车整车制造企业，蔚来汽车、小鹏汽车、国能汽车等国内新兴新能源车整车制造企业，及法雷奥、马勒、翰昂、大陆、博世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系统供应商。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156,939.79	152,325.82	123,878.84	95,125.46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490.58	99,683.44	87,725.01	77,745.26
项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51,578.05	90,400.71	77,475.87	62,452.58
营业利润	7,416.36	16,445.69	14,845.49	11,403.46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5,510.40	13,081.77	11,835.26	9,283.4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6	0.61	0.55	0.46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5.41	14.00	14.33	1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5,164.79	14,764.73	4,925.50	9,002.24

注：2015年至2017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腾龙股份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上市，上市时间已满一年，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规定。

（二）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及腾龙股份出具的相关说明，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腾龙股份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半年报，公司总资产 156,939.7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101,490.58 万元，如果按照 15,000.00 万元顶格回购，占上述两个指标比例分为 9.56%、14.78%，总体来说占比较低，且公司回购择机进行，本次回购的实施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腾龙股份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四）回购股份后，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一、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二、社会公众不包括：（一）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腾龙股份总股本总额为 21,860 万股，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0 元/股进行测算，

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约为 750 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约 3.43%。

腾龙股份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不以退市为目的，且上市公司在执行回购中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回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构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腾龙股份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分析

在当前市场环境下，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体现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从而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合理价值的回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注销等，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若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有助于完善公司长期激励机制，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腾龙股份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有利于合理反映公司投资价值、切实回报上市公司股东、会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期激励机制，因此本次回购具有必要性。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回购合法合规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

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腾龙股份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56,939.7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1,490.58 万元，资产负债率 35.3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9.56%、14.78%，总体占比较低；另外，本次回购将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后的 6 个月内择机实施，具体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由公司管理层根据预案设定的条件自行安排，具有较大的自主可控空间。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在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回购股份方案的影响分析

（一）回购股份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预计将增加公司的每股收益，若回购后公司的市盈率水平保持不变，则公司的股价将上升。回购期内公司将择机买入股票并向市场传递公司股价被低估的信号，同时有利于活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对公司股价形成一定的支撑作用，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回购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按照股份回购上限金额 15,000.00 万元，回购价格 20 元/股进行测算，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股权结构为基础，回购完成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回购前持股比例	回购后持股比例
1	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9.77%	51.54%
2	蒋依琳	18.30%	18.95%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3%	2.94%
4	刘予陶	1.71%	1.77%

5	常州鑫盛富茂投资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1.46%	1.52%
6	常州国信现代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44%	1.50%
7	钟原	0.92%	0.95%
8	常州智联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92%	0.95%
9	梁清	0.62%	0.65%
10	项燕萍	0.62%	0.65%

注：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至2018年7月19日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4,112,600股，于2018年10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3,000,000股。截至2018年10月19日，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101,687,400股，持股比例为46.52%。按此计算回购后持股比例为48.17%。

(三) 回购对其他债权人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预计将造成公司总资产、股东权益的减少，也会造成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变动幅度较小。回购股份不是一次性实施，而是在股东大会通过后6个月的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实施，回购后总体上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影响较小，债权人的利益不会因为本次回购股份而受到重大的影响。

八、关于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经核查，在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依法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51号）、《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及《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腾龙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在具体实施股份回购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51号）、《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及《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避免因本次回购股份导致违规或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1、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与本次股份回购相关的后续股权激励计划或股份注销的实施，公司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

4、公司股票价格将可能因本次回购股份的影响而有所波动，因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价短期波动的风险；

5、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投资者参考，不作为投资者买卖腾龙股份股票的依据。

十一、本独立财务顾问联系方式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层--18层

电话号码：010-85127999

传真号码：010-85127888

联系人：叶云华、刘定

十二、备查文件


1、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预案的相关公告
- 3、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 4、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审计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叶云华


刘定

